湛环建霞〔2023〕5号

关于湛江市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市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22号，租用服装工业区北区十厂房及东九空地，占地面积510m2，建筑面积510m2，从事生产腻子粉和瓷砖胶，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腻子粉和8000吨瓷砖胶。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6人，均在厂区住宿，不设置食堂。生产车间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6小时，全年工作300天。该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及危废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次环评及批复不包含放射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